

附件

快速公路車輛拖救服務協議書



交通部公路局 編印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快速公路車輛拖救服務協議書

交通部公路局_____區養護工程分局（以下簡稱甲方）與

_____（以下簡稱乙方）為辦理快速公路車輛拖救服務，雙方簽訂本協議書內容如下：

一、乙方經甲方核准之拖救車輛（詳如本協議書二、（四）規定），可在甲方許可服務區段或同時申請相鄰兩個服務區段（詳如本協議書二、（三）規定）辦理快速公路車輛拖救服務。

二、服務範圍：

（一）服務對象：行駛於快速公路車輛。

（二）服務項目：車輛拖救服務。

（三）許可服務區段：如附件一。

（四）各許可服務區段經甲方核准之拖救車輛如附圖一。

三、拖救車輛及服務人員相關規定：

（一）拖救車輛：

1、辦理小型車拖救服務：

拖救車輛至少 10 輛，核定總重至少在 3.5 公噸以上。

2、辦理大、小型車拖救服務：

拖救車輛至少 10 輛，核定總重至少在 3.5 公噸以上，其中至少應有 5 輛拖救車輛，其核定總重至少在 8.5 公噸以上之吊桿車輛。

3、拖救車輛須經公路監理單位檢驗合格，且行車執照註有吊車、拖吊車或救濟車（具備拖吊功能）者。

4、拖救車輛之行車執照內車主欄應登記為乙方所有。

5、車身以「十八號黃」顏色噴繪，文字以黑色噴繪，其統一標識（如附圖一）如下：

（1）「快速公路特約拖救車」，若已申請為高速公路特約拖救車輛者者不在此限。

（2）車前擋風玻璃應貼「快速公路拖救車輛識別證」（以下簡稱識別證），並可明顯辨識識別證編號。

（3）「車主注意」標示牌（如附圖二），應使用反光紙，其構造、性能與材料，應符合國家標準(CNS)第 4345 號第 3 型(含)以

上之規定。

6、基本配備應隨時保持良好狀況：

- (1) 裝設黃色閃光燈。
- (2) 車輛故障標誌及交通錐(應標繪公司名稱)3個(如附圖三)。
- (3) 夜間指揮棒。
- (4) 紅色警示旗。
- (5) 滅火器(應標繪公司名稱)。

7、拖救車輛其吊桿荷重在3公噸以上者，應檢附「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

(二) 服務人員：

- 1、拖救服務人員應持有職業大貨車或以上之駕駛執照及依規定應領有移動式起重機操作訓練合格結業證書，且服務人員未經甲方列為不得在快速公路執行拖救作業者。
- 2、服務人員在快速公路執行拖救作業時，應佩戴「快速公路拖救服務證」(以下簡稱服務證)及穿著反光背心，且反光背心應標繪公司名稱。

四、收費基準：

(一) 小型車拖救收費基準

1、拖救基本費：

自拖救地點起算，拖救里程在10公里以內，依小型車拖救基本費率表，按照底盤高度及新車價收基本費1,500元起，超出10公里之里程，每公里加收50元。

小型車拖救基本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

底盤高度 (H)公分	新車價值 (M)萬元			
	$H \geq 15$	$12 \leq H < 15$	$10 \leq H < 12$	$H < 10$
$M \leq 200$	1,500 元	2,400 元	3,300 元	4,200 元

200<M≤500	3,000 元	4,000 元	5,000 元	6,000 元
500<M≤1,000	5,000 元	6,000 元	7,000 元	8,000 元
1,000<M≤2,000	7,000 元	8,000 元	9,000 元	10,000 元
M>2,000	14,000 元	16,000 元	18,000 元	20,000 元

備註:

- (1) 小型車附掛之拖車(如露營、休閒遊憩、防疫及救災用具等)、大型重型機車及其他不得行駛或進入之車輛或動力機械，收基本費 1,500 元。
- (2) 小型車附掛之拖車拖車、大型重型機車現場作業費及待時費另計；其他不得行駛或進入之車輛或動力機械，待時費另計。
- (3) 新車價值比照國道，以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汽車重置價格或「新車市」App 上所刊登之價值為依據。

2、現場作業費：

(1) 第一類：必須以吊桿作業者，收取 1,800 元。

1.車輛翻覆 2.衝至上、下邊坡 3.撞入大車底盤 4.掉入山谷下、5.衝上護欄。

(2) 第二類：必須以「裝載」方式執行拖救作業者，收取 900 元。

1.陷入水溝、2.後輪破損、3.後輪或四輪傳動車、4.底盤卡於凸起障礙物、5.小貨車拆除地軸或傳動軸、6.機件因素致無法以後車輪著地直接執行拖救作業。

(3) 同時有上述兩類情形發生時，取其計費較高者，另底盤低於 15 公分或新車價值超過 200 萬元之車輛，因故車輪咬死，必須使用輔具者，每輪收取 1,000 元。

(4) 以上各類費用不含拖救費用，拖救費按拖救計費方式辦理。

(5) 其他輕微事故(除第一類、第二類外)不收取現場作業費。

3、待時費：事故車輛拖至警察局製作筆錄，拖救車等待期間之費用，每小時以 150 元計，第 1 小時若不足 30 分鐘不予計費，超過 1 小時以上，不足 1 小時之時間以 1 小時計。

4、本項收費價格已包含營業稅、執行拖救作業之危險津貼、假日及夜間加成、通行費及其他各種費用在內。

(二) 大型車拖救收費基準：

1、大型車拖救費率表

車種 (噸數)	基本費 (含10公里以內拖救費)	超過10公里 (元/公里)	重車收費	
大貨車	3.5公噸~6公噸	2,625	55	不另加收
	6.1公噸~9公噸	3,150	55	不另加收
	9.1公噸~14.9公噸	3,675	55	不另加收
	15公噸~19.9公噸	4,725	55	不另加收
	20公噸以上	5,250	85	1,050
曳引車	3,150	85	—	
半拖車	3,150	85	不另加收	
全拖車	4,725	85	不另加收	
半聯結車 (含貨櫃、罐槽車)	6,825	85	不另加收	
大客車(8公噸以下)	4,200	85	—	
大客車(逾8公噸)	5,250	85	—	

註：本表僅適用於故障車輛及事故車輛之拖救，不含事故現場作業狀況。

2、加收費用部分(取得車主或駕駛人同意後方可執行)：

(1) 放煞車(洩壓)：1,050元。

(2) 拆地軸或傳動軸：1,050元。

(3) 動用隨車吊桿(適用狀況：輪軸脫落、變速箱脫落、傳動軸折斷、需動用吊桿方可執行拖救作業等)：15公噸以上最高加收5,250元，14.9公噸以下最高加收3,675元。

3、待時費：拖救車將事故車輛拖至警察局製作筆錄，或拖救車在現場等待被拖救車上乘員轉乘接駁期間，所等待之費用，每小時以160元計，第1小時若不足30分鐘不予計費，超過1小時以上，不足1小時之時間以1小時計。

4、本項收費價格已包含營業稅、拖救之危險津貼、假日及夜間加成、通行費及其他各種費用在內。

五、乙方如因物價上漲或其他原因，要求調整收費價格時，應經甲方核定後

調整之。

六、乙方收取之費用，由乙方自行列帳處理，甲方不收酬金，亦不支付乙方任何費用，乙方如有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應主動出面協調處理，如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時，由乙方負完全賠償責任，與甲方無涉。

七、拖救服務應注意事項：

- (一) 乙方應於許可服務區段設置連絡中心及設 0800 免費電話，24 小時接聽，並應遵守有關之交通法令及規定事項。
- (二) 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立即派遣拖救車輛前往，最遲應在 30 分鐘內到達指定地點，並回報甲方；未經甲方通知自行前往拖救作業，拖救人員亦須回報甲方，回報事項包括確切時間、地點及事故車或故障車之車號。
- (三) 乙方應考量接受拖救服務車輛之車種及噸位，派遣具適合作業能力之拖救車輛。
- (四) 各項服務作業均應先徵得車主或駕駛人同意後辦理，但故障車輛停於車道上或對交通有立即妨害之處所，經現場警員指揮後應立即排除。另事故車輛應俟警員抵達現場處理後始能拖救，惟若車主或駕駛人因故不在場或無法確認時，得由現場警員指定拖吊停放地點。
- (五) 執行拖救服務作業時，服務人員應佩戴服務證、穿著反光背心及啟亮拖救車輛上之黃色閃光燈，並遵守有關之交通法令及規定事項。
- (六) 乙方應印製「快速公路小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如附件二)及「快速公路大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如附件三)(以下簡稱三聯單)分發所屬各拖救車輛使用，並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月之三聯單第一聯及統計件數表(如附件四)裝訂成冊送交甲方備查，作為考核依據。
- (七) 拖救服務作業程序：
 - 1、服務人員應主動出示三聯單，並說明各項規定。
 - 2、經徵得車主或駕駛人同意，並請其在三聯單「車主或駕駛人注意事項」欄簽認後始得執行拖救作業。
 - 3、執行拖救業務時，服務人員應將故障車輛或製作完筆錄或之事故車輛，拖至車主或駕駛人指定地點，服務人員不得擅自或強行拖

往其他地點。

- 4、執行拖救服務後，服務人員應依據三聯單上之項目逐項詳予填明，三聯單第一聯由乙方彙集轉送甲方存查，第二聯由乙方存查，第三聯交與車主或駕駛人收執。
- 5、服務人員將三聯單第三聯交與車主或駕駛人後方可收取服務費。
- 6、乙方應依車主或駕駛人於三聯單所填地址，主動開具統一發票郵寄車主或駕駛人收執。

八、拖救車輛及服務人員異動：

乙方在各服務區段之拖救車輛配置及拖救服務人員如有異動，應依據下列規定辦理，惟異動之拖救車輛及拖救服務人員不得與其它區段或其它廠商有重複登記情事，若有重複登記情事甲方將不予受理：

(一) 人員異動：

- 1、離職或遭調離之拖救服務人員應繳回服務證。
- 2、新增服務人員應持有職業大貨車以上之駕駛執照，並應依規定領有移動式起重機操作訓練合格結業證書，且服務人員未經甲方列為不得在快速公路執行拖救作業者。

(二) 車輛異動：

- 1、得於本協議書有效期限內申請增車。
- 2、汰換車輛：

(1) 車輛因故汰換時，其遞補車輛應符合本協議書三、(一)之規定，經報甲方查核並驗車合格後始可執行作業。

(2) 汰換車輛應清除原核准之統一標識，並至甲方拍照存證及繳還識別證，若甲方認有需要查核車輛時，乙方不得拒絕。

(三) 前項拖救車輛及服務人員異動，甲方每3個月受理登記1次，並定於每年2、5、8、11月辦理，乙方若需辦理異動，應於當月10日前將相關資料送交甲方辦理。

(四) 乙方所屬拖救車輛若有變更車主，應依本協議書八、(二)、2、(2)之規定辦理，並於變更後10日內報請甲方備查，若逾期未報，甲方將逕行終止該車之拖救服務，並不得替補拖救車輛；若因此造成拖救車輛數不足10輛時，甲方得逕行終止乙方之拖救協議書。

九、乙方承辦之任一區段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立即逕行終止其協議書，且 2 年內不得再申辦拖救服務。

- (一) 拖救車輛總數不足 10 輛者，應依規定補足，經通知而未能於 1 個月內補足。
- (二) 超收費用經查證屬實並經甲方通知後，10 日內仍未退費。
- (三) 未經核准、遭懲處調離或仿冒、偽造或變造甲方特約拖救車相同標識之拖救車在快速公路作業。
- (四) 將三聯單或甲方核發之相關文件交予未經核准之車輛或人員使用。
- (五) 偽造或變造甲方核發之識別證及相關證件。
- (六) 故意不拖吊。
- (七) 未依規定開發票達 6 次。
- (八) 乙方所設 0800 免付費電話，經本局養護工程分局通知，無人接聽或有人接聽卻未派車出勤，累計達 6 次。
- (九) 三聯單未依規定印製、未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月之三聯單送交甲方備查、或三聯單回報不實，各項加總合計達 3 次。
- (十) 拖救車輛若有變更車主，未依規定在 10 日內報請甲方備查，累計達 3 次。
- (十一) 為因應突發狀況(如民眾陳抗事件)，甲方得通知乙方派拖救車於指定地點待命應變，待命費由甲方支付，乙方若未派拖救車待命，累計達 3 次。
- (十二) 其他違反協議書或不法行為情節重大。

十、乙方承辦之任一區段，拖救服務人員違反下列情事之一，採人懲處，公司連坐處分；即人員應立即予以調離，且該人員 3 年內不得在快速公路上作業，公司則記違規 1 點。單一事件服務人員有多項違規，公司至多記違規 2 點；公司違規記點累計達 3 點，甲方得立即逕行終止該公司辦理協議書，且 2 年內不得再申辦拖救服務，但有特殊狀況(有正當理由並經本局養護工程分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 執行拖救作業前，未徵得車主或駕駛人同意即予拖救。
- (二) 未獲車主或駕駛人同意實施拖救即出言威脅、恐嚇、辱罵、欺騙或破壞等類似不法行為。

- (三) 未經核准人員駕駛經核准之車輛或經核准人員駕駛未經核准之車輛。
- (四) 異動審核期間，尚未領取識別證或服務證即執行拖救作業。
- (五) 故障車輛或製作完筆錄之事故車輛之拖救，服務人員未拖至車主、駕駛人指定地點，或擅自、強行拖往其他地點。
- (六) 三聯單未依規定填寫或未交由車主或駕駛人簽認收執。
- (七) 未主動出示三聯單、未按規定收費或以其他名目向車主或駕駛人索取費用。
- (八) 拖救費、現場作業費未與修車費用分別計費。
- (九) 拒絕稽查人員查驗。
- (十) 識別證未依規定張貼。
- (十一) 擅自將拖救車停駐於隧道（含緊急避車彎）、隧道口迴轉道、隧道機房附近及在快速公路上迴轉。
- (十二) 擅自在快速公路路權範圍內逆向行駛。
- (十三) 故意越區（超出原核定區域）營業或行駛管制路段。
- (十四) 阻擋其他經核准車輛正常拖救。
- (十五) 申辦小型車輛拖救服務之拖救車，未經現場員警或工程分局現場指揮官同意，逕自執行大貨車之拖救作業。
- (十六) 未等待故障或事故車之乘員接駁轉乘，而將故障或事故車先行拖離現場，累計達 3 次。
- (十七) 經稽查人員查獲其拖救車輛應有標識及基本配備不符規定、未佩戴服務證或未攜帶三聯單等，各項加總合計達 3 次。
- (十八) 接獲通知未於 30 分鐘內到達或到達現場未回報本局養護工程分局，累計達 3 次。
- (十九) 執行拖救作業，未向本局養護工程分局回報確切時間、地點及事故車或故障車之車號，累計達 3 次。
- (二十) 擅自將拖救車停駐於交流道匝道，累計達 3 次。
- (二十一) 經查獲執行拖救作業時未穿著反光背心，累計達 3 次。
- (二十二) 違反交通法規事證明確，累計達 3 次。
- (二十三) 執行拖救作業，服務態度不佳，即出言威脅、恐嚇、辱罵、欺

騙或破壞等行為，累計達 3 次。

(二十四) 經公司提報拖救服務人員未主動將三聯單送回公司，累計達 3 次。

(二十五) 其他不法行為。

十一、本局養護工程分局得通知拖救廠商於一定時間內，查驗所屬拖救車及人員，拖救廠商不得拒絕。

十二、本局養護工程分局每半年查核拖救車輛行車執照 1 次，經查核行車執照未按規定期限檢驗，於通知次日起 15 日內仍未驗妥者，本局養護工程分局將終止該車之拖救協議，並不得替補拖救車輛；若因此造成拖救車輛數不足 10 輛時，本局養護工程分局得逕行終止該拖救廠商之協議書。

十三、本局養護工程分局每年查驗拖救車輛 1 次，並一併換發「快速公路拖救車輛識別證」，查驗項目比照本作業要點第六條之相關規定辦理，若未依規定期限查驗者，本局養護工程分局將終止該車之協議書，並不得替補拖救車輛；若因此造成拖救車輛數不足 10 輛時，本局養護工程分局得逕行終止該拖救廠商之協議書。

十四、協議書有效期間若乙方公司更名、負責人更換或兩家公司合併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公司負責人更換，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函報甲方備查。

(二) 公司更名，或其他歸責廠商因素，所衍生製作識別證及服務證之費用，由該廠商自行負擔，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函報甲方同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依據「快速公路車輛拖救服務作業要點」之規定重新辦理，惟承辦區段不得超出原核准區段。

2、查驗車輛時應當場繳回原核發識別證及服務證。

十五、乙方應依甲方核准拖救車輛總數之半數，以每部車 5,000 元繳交識別證保證金，乙方若遺失識別證申請補發時，每張需繳交 5,000 元後再申請補發。協議期滿後乙方應在 15 日內將甲方所核發之識別證及服務證全數繳回，甲方無息退還保證金；若無法全數繳回者，則每張需繳交 5,000 元後再辦理退還保證金；若逾 30 日仍未繳回者，甲方將

沒入保證金，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十六、快速公路車輛拖救服務之申請登記、簽約、解約與督導事項由甲方辦理，另為加強本項業務之管理與考核，甲方將依「快速公路車輛拖救服務管理考核作業規定」辦理。

十七、乙方每年應辦理至少 1 次以上之拖救服務人員在職教育訓練，並將相關教育訓練資料送甲方備查。

十八、本協議書之有效期限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如有未盡事宜或因政府政策變更及配合其他發展需要修訂條款時，得經雙方協議修訂之。另除本協議書第九、十條規定甲方得逕行終止協議外，於協議期限屆滿前，若甲、乙雙方中之任一方，擬終止本協議書時，應於終止前 2 個月，以書面通知他方。

十九、本作業要點未詳盡之處，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本協議書正本 2 份由甲、乙方各執 1 份，副本由雙方視需要各執所需份數，以備轉報轉發之需。

甲方：交通部公路局_____區養護工程分局

法定代理人：處 長

乙方：

法定代理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許可服務區段：

(每個養護工程分局為一服務區段)

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台 61 線八里-香山路段(2K+000~85k+829)、台 62 線全線
(0K-19K+046)、台 62 線甲全線(0K-5K+744)、台 64 線全線
(0K+000~28K+420)、台 65 線全線(0K+000~12K+469)、台 66 線全
線(0K+000~27K+259)、台 68 線全線(0K+000~22K+992)、台 68 甲
全線(0K+000-1K+260)。

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台 61 線香山-濁水溪南岸路段(85k+829-212K+460)、台 72 線全線
(2K+410-30K+810)、台 74 線全線(0K+000-37K+841)、台 76 線全
線(10K+800-32K+644)。

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台 88 線全線(0k+000-22 K +391)。

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台 61 線濁水溪南岸-十份(212K+460-301K+834)、台 78 線全線
(0K+000~42K+879)、台 82 線全(8K+060~33K+959)、台 84 線全線
(0K+000~41K+428)、台 86 線全線(台 86 線 0K+000~18K+534)。

附圖一

拖救車噴繪文字規定



拖救車噴繪文字規定(正面)

說明：

- 一、車輛顏色為18號黃，文字用黑色。
- 二、每輛車及左、右應依圖例噴繪文字。
- 三、「快速公路特約拖救車」字樣及拖救車編號之字體大小為長10公分、寬8公分。
- 四、車輛其他相關標識，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42條規定。
- 五、「車主注意」(規格如附圖二)應固定於車身右側及後側明顯適當處。

車主注意！

被拖救時請主動索閱拖救服務三聯單
檢舉電話：

○區養護工程分局○○-○○○○○○○○○#○○○○

○區養護工程分局○○-○○○○○○○○○#○○○○

○○公司 080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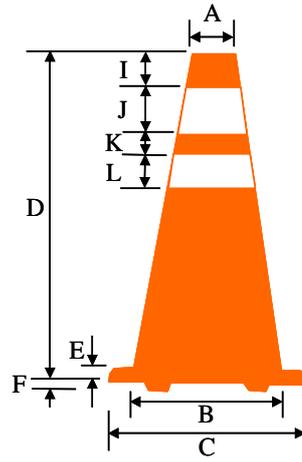
公路局 0800-231035

說明：

1. 「車主注意」標識牌，其長、寬為三十公分乘二十公分。
2. 「車主注意」標識牌應使用反光紙製作，內容為白底紅字，其構造、性能與材料，應符合國家標準（CNS）第 4345 號二級品以上（含）之規定。
- 3 跨區處服務之拖救車輛應提供該兩處養護工程分局檢舉電話。

附圖三

交通錐尺寸規範及圖例



部位 型式	A	B	C	D	E	F	I	J	K	L
A 型	外 5.6ø 內 3.8ø	30.6ø	36.5	70	2.8	0.7	10	15	--	--
B 型	外 5.6ø 內 3.8ø	30.6ø	36.5	70	2.8	0.7	10	15	5	10

(單位：
公分)

附件二

快速公路小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

服務區段：___ 區養護工程分局

三聯單編號：

請主動提供發票抬頭及統一編號予拖救公司，以利開立發票

拖救公司傳真：

拖救公司名稱		拖救公司電話	
拖救公司地址			
拖救車輛編號		拖救車輛車號	
車主或駕駛人 及車輛資料	姓名	電話	車號
	地址		
	車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客車 <input type="checkbox"/> 小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重型機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拖救地點	路線：台___線 <input type="checkbox"/> 南向 <input type="checkbox"/> 北向 <input type="checkbox"/> 東向 <input type="checkbox"/> 西向___公里+___公尺		
車 駕 駛 人 注 意 事 項	一、本項拖救服務僅辦理車輛拖救，車上乘員請自行安排接駁車。		
	二、本三聯單僅適用於小型車拖救。車輛拖離快速公路後，由車主或駕駛人指定拖往地點或自行覓修理廠修理車輛。		
	三、服務人員應先將本三聯單（收費標準）主動出示車主或駕駛人瞭解，經車主或駕駛人同意並於本三聯單簽認後始得執行拖救服務。未經車主或駕駛人同意簽認前，不得強迫執行作業，並不得出言威脅、欺騙或破壞等行為。		
	四、事故車輛應俟警員抵達現場處理後始能拖救。		
	五、收費標準：詳本三聯單第三聯背面（所列費用皆為上限）		
	六、車內貴重物品應由車主或駕駛人妥為保管。		
	七、本人謹同意依照前述說明及收費標準委由_____公司辦理車輛拖救服務。		
	車主或駕駛人簽章		服務人員簽名
	拖救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收 費 核 算	一、拖救里程：拖救起訖點：起點(路碼表里程數)：_____經由_____交流道拖離快速公路，訖點(路碼表里程數)：_____，總拖救里程數：_____公里。		
	二、待時費：詳本三聯單第三聯背面說明，起始時間：___時___分，結束時間：___時___分，共計：___小時，每小時待時費 150 元整，合計_____元。		
	三、實收服務費：拖救費基本費_____元+超出 10 公里之里程加收費用元+現場作業費_____元+待時費_____元，合計_____元。		
	四、本項服務費用已包含營業稅、拖救之危險津貼、假日及夜間加成、通行費及其他各種費用在內。		

第一聯：送交交通部公路局轄區工程分局存查。

快速公路小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

服務區段：___ 區養護工程分局

三聯單編號：

請主動提供發票抬頭及統一編號予拖救公司，以利開立發票

拖救公司傳真：

拖救公司名稱		拖救公司電話		
拖救公司地址				
拖救車輛編號		拖救車輛車號		
車主或駕駛人 及車輛資料	姓名	電話	車號	
	地址			
	車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客車 <input type="checkbox"/> 小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重型機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拖救地點	路線：台___線 <input type="checkbox"/> 南向 <input type="checkbox"/> 北向 <input type="checkbox"/> 東向 <input type="checkbox"/> 西向___公里+___公尺			
車 駕 駛 主 人 注 意 事 項	一、本項拖救服務僅辦理車輛拖救，車上乘員請自行安排接駁車。 二、本三聯單僅適用於小型車拖救。車輛拖離快速公路後，由車主或駕駛人指定拖往地點或自行覓修理廠修理車輛。 三、服務人員應先將本三聯單（收費標準）主動出示車主或駕駛人瞭解，經車主或駕駛人同意並於本三聯單簽認後始得執行拖救服務。未經車主或駕駛人同意簽認前，不得強迫執行作業，並不得出言威脅、欺騙或破壞等行為。 四、事故車輛應俟警員抵達現場處理後始能拖救。 五、收費標準：詳本三聯單第三聯背面（所列費用皆為上限） 六、車內貴重物品應由車主或駕駛人妥為保管。 七、本人謹同意依照前述說明及收費標準委由_____公司辦理車輛拖救服務。			
	車主或駕駛人簽章		服務人員簽名	
	拖救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收 費 核 算	一、拖救里程：拖救起訖點：起點(路碼表里程數)：_____經由 _____交流道拖離快速公路，訖點(路碼表里程數)： _____，總拖救里程數：_____公里。		
二、待時費：詳本三聯單第三聯背面說明，起始時間：___時___分，結束時間：___時___分，共計：___小時，每小時待時費 150 元整，合計_____元。 三、實收服務費：拖救費基本費_____元+超出 10 公里之里程加收費用元+現場作業費_____元+待時費_____元，合計_____元。 四、本項服務費用已包含營業稅、拖救之危險津貼、假日及夜間加成、通行費及其他各種費用在內。				

第二聯：由拖救廠商存查。

快速公路小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

服務區段：___ 區養護工程分局

三聯單編號：

請主動提供發票抬頭及統一編號予拖救公司，以利開立發票

拖救公司傳真：

拖救公司名稱				拖救公司電話				
拖救公司地址								
拖救車輛編號				拖救車輛車號				
車主或駕駛人 及車輛資料	姓名			電話			車號	
	地址							
	車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客車 <input type="checkbox"/> 小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重型機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拖救地點	路線：台___線 <input type="checkbox"/> 南向 <input type="checkbox"/> 北向 <input type="checkbox"/> 東向 <input type="checkbox"/> 西向___公里+___公尺							
車 駕 駛 主 人 注 意 事 項	一、本項拖救服務僅辦理車輛拖救，車上乘員請自行安排接駁車。 二、本三聯單僅適用於小型車拖救。車輛拖離快速公路後，由車主或駕駛人指定拖往地點或自行覓修理廠修理車輛。 三、服務人員應先將本三聯單（收費標準）主動出示車主或駕駛人瞭解，經車主或駕駛人同意並於本三聯單簽認後始得執行拖救服務。未經車主或駕駛人同意簽認前，不得強迫執行作業，並不得出言威脅、欺騙或破壞等行為。 四、事故車輛應俟警員抵達現場處理後始能拖救。 五、收費標準：詳本三聯單第三聯背面（所列費用皆為上限） 六、車內貴重物品應由車主或駕駛人妥為保管。 七、本人謹同意依照前述說明及收費標準委由_____公司辦理車輛拖救服務。							
	車主或駕駛人簽章					服務人員簽名		
	拖救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收 費 核 算	一、拖救里程：拖救起訖點：起點(路碼表里程數)：_____經由 _____交流道拖離快速公路，訖點(路碼表里程數)： _____，總拖救里程數：_____公里。 二、待時費：詳本三聯單第三聯背面說明，起始時間：___時___分，結束時間：___時___分，共計：___小時，每小時待時費 150 元整，合計_____元。 三、實收服務費：拖救費基本費_____元+超出 10 公里之里程加收費用元+現場作業費_____元+待時費_____元，合計_____元。 四、本項服務費用已包含營業稅、拖救之危險津貼、假日及夜間加成、通行費及其他各種費用在內。							

第三聯：交與車主或駕駛收執。

快速公路小型車拖救費率表

一、車輛拖救費：拖救里程在 10 公里以內，按照底盤高度及新車價收基本費 1,500 元起，超出 10 公里之里程，每公里加收 50 元。

新車價值 (M)萬元	底盤高度 (H)公分			
	H ≥ 15	12 ≤ H < 15	10 ≤ H < 12	H < 10
M ≤ 200	1,500 元	2,400 元	3,300 元	4,200 元
200 < M ≤ 500	3,000 元	4,000 元	5,000 元	6,000 元
500 < M ≤ 1,000	5,000 元	6,000 元	7,000 元	8,000 元
1,000 < M ≤ 2,000	7,000 元	8,000 元	9,000 元	10,000 元
M > 2,000	14,000 元	16,000 元	18,000 元	20,000 元

備註：

- (1) 小型車附掛之拖車、大型重型機車及其他不得行駛或進入之車輛或動力機械，收基本費 1,500 元。
- (2) 小型車附掛之拖車拖車、大型重型機車現場作業費及待時費另計；其他不得行駛或進入之車輛或動力機械，待時費另計。
- (3) 新車價值比照國道，以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汽車重置價格或「新車市」App 上所刊登之價值為依據。

二、現場作業費：

請以手機掃描下圖 QR-code，填寫服務滿意度問卷，以利業務精進參考，感謝您。

(一) 第一類：必須以吊桿作業者，收取 **1800 元**：

1. 車輛翻覆、2. 衝至上、下邊坡、3. 撞入大車底盤、
4. 掉入山谷下、5. 衝上護欄。

(二) 第二類：必須以「裝載」方式拖救者，收取 **900 元**

- 1 陷入水溝、2. 後輪破損、3. 後輪或四輪傳動車、
4. 底盤卡於凸起障礙物、5. 小貨車拆除地軸或傳動軸、
6. 機件因素致無法以後車輪著地直接執行拖救作業。

(三) 同時有上述兩類情形發生時，取其計費較高者，另低底盤車輛，因故車輪咬死，必須使用輔具者，每輪收取 1,000 元。

(四) 以上各類費用不含拖救費用，拖救費按拖救計費方式辦理。

(五) 其他輕微事故(除第一類、第二類外)不收取現場作業費。

三、待時費：拖救車將事故車輛拖至警察局製作筆錄或拖救車在現場等待被拖救車上乘員轉乘接駁期間，所等待之費用，每小時以 **150 元** 計，等待期間之第 1 小時若不足 30 分鐘不予計費，超過 1 小時以上，不足 1 小時之時間以 1 小時計。



本項拖救作業如有查詢之處，請依據車輛故障或事故發生地點洽下列相關單位：

車輛故障或事故地點範圍	查詢單位	電話
台 61 線八里-香山路段(2K+000~85k+829)、台 62 線全線(0K-19K+046)、台 62 線甲全線(0K-5K+744)、台 64 線全線(0K+000~28K+420)、台 65 線全線(0K+000~12K+469)、台 66 線全線(0K+000~27K+259)、台 68 線全線(0K+000~22K+992)、台 68 甲全線(0K+000-1K+260)	北區 養護工程分局	02-86875328
台 61 線香山-濁水溪南岸路段(85k+829-212K+460)、台 72 線全線(2K+410-30K+810)、台 74 線全線(0K+000-37K+841)、台 76 線全線(10K+800-32K+644)	中區 養護工程分局	04-23716917
台 88 線全線(0k+000-22k+391)	南區 養護工程分局	08-7862241
台 61 線濁水溪南岸-十份(212K+460-301K+834)、台 78 線全線(0K+000~42K+879)、台 82 線全(8K+060~33K+959)、台 84 線全線(0K+000~41K+428)、台 86 線全線(台 86 線 0K+000~18K+534)	雲嘉南區 養護工程分局	05-2782861#3688

附件三

快速公路大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

服務區段：___區養護工程分局

三聯單編號：

請主動提供發票抬頭及統一編號予拖救公司，以利開立發票

拖救公司傳真：

拖救公司名稱				拖救公司電話				
拖救公司地址								
拖救車輛編號				拖救車輛車號				
車主或駕駛人 及車輛資料	姓名			電話			車號	
	地址							
車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貨車___噸、 <input type="checkbox"/> 曳引車、 <input type="checkbox"/> 半拖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全拖車、 <input type="checkbox"/> 半聯結車(含貨櫃、罐槽車)、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客車___噸							
拖救地點	路線：台___線 <input type="checkbox"/> 南向 <input type="checkbox"/> 北向 <input type="checkbox"/> 東向 <input type="checkbox"/> 西向___公里+___公尺							
車駕駛 主人 注意 事項	一、本項拖救服務僅辦理車輛拖救，車上乘員請自行安排接駁車。 二、本三聯單僅適用於大型車拖救。車輛拖離快速公路後，由車主或駕駛人指定拖往地點或自行覓修理廠修理車輛。 三、服務人員應先將本三聯單(收費標準)主動出示車主或駕駛人瞭解，經車主或駕駛人同意並於本三聯單簽認後始得執行拖救服務。未經車主或駕駛人同意簽認前，不得強迫執行作業，並不得出言威脅、欺騙或破壞等行為。 四、事故車輛應俟警員抵達現場處理後始能拖救。 五、收費標準:詳本三聯單第三聯背面(所列費用皆為上限) 六、車內貴重物品應由車主或駕駛人妥為保管。 七、本人謹同意依照前述說明及收費標準委由_____公司辦理車輛拖救服務。							
	車主或駕駛人簽章				服務人員簽名			
	拖救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三聯單編號：			
收費核算	一、拖救里程：拖救起訖點：起點(路碼表里程數)：_____經由_____交流道拖離快速公路，迄點(路碼表里程數)_____， 總拖救里程數：_____公里。 二、實收費用： 1.拖救費用：拖救基本費(10公里以內)_____元+超出10公里之里程加收費用_____元，合計_____元。 2.其他服務項目費用(取得車主或駕駛人同意後方可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洩壓(煞車)：費用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拆傳動軸：費用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動用隨車吊桿_____公噸：費用_____元，合計_____元。 3.待時費：詳本三聯單第三聯背面說明，起始時間：___時___分，結束時間：___時___分，共計：___小時，每小時待時費160元整，合計_____元。 4.總計：(1+2+3) = _____元。							

第一聯：送交交通部公路局轄區工程分局存查。

快速公路大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

服務區段：___ 區養護工程分局

三聯單編號：

請主動提供發票抬頭及統一編號予拖救公司，以利開立發票

拖救公司傳真：

拖救公司名稱		拖救公司電話	
拖救公司地址			
拖救車輛編號		拖救車輛車號	
車主或駕駛人 及車輛資料	姓名	電話	車號
	地址		
車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貨車___噸、 <input type="checkbox"/> 曳引車、 <input type="checkbox"/> 半拖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全拖車、 <input type="checkbox"/> 半聯結車（含貨櫃、罐槽車）、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客車___噸		
拖救地點	路線：台___線 <input type="checkbox"/> 南向 <input type="checkbox"/> 北向 <input type="checkbox"/> 東向 <input type="checkbox"/> 西向___公里+___公尺		
車駕駛 主人 注意 事項	一、本項拖救服務僅辦理車輛拖救，車上乘員請自行安排接駁車。 二、本三聯單僅適用於大型車拖救。車輛拖離快速公路後，由車主或駕駛人指定拖往地點或自行覓修理廠修理車輛。 三、服務人員應先將本三聯單（收費標準）主動出示車主或駕駛人瞭解，經車主或駕駛人同意並於本三聯單簽認後始得執行拖救服務。未經車主或駕駛人同意簽認前，不得強迫執行作業，並不得出言威脅、欺騙或破壞等行為。 四、事故車輛應俟警員抵達現場處理後始能拖救。 五、收費標準：詳本三聯單第三聯背面（所列費用皆為上限） 六、車內貴重物品應由車主或駕駛人妥為保管。 七、本人謹同意依照前述說明及收費標準委由___公司辦理車輛拖救服務。		
	車主或駕駛人簽章		服務人員簽名
	拖救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三聯單編號：
收費核算	一、拖救里程：拖救起訖點：起點（路碼表里程數）：___經由___交流道拖離快速公路，迄點（路碼表里程數）___，總拖救里程數：___公里。 二、實收費用： 1. 拖救費用：拖救基本費（10公里以內）___元+超出10公里之里程加收費用___元，合計___元。 2. 其他服務項目費用（取得車主或駕駛人同意後方可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洩壓（煞車）：費用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拆傳動軸：費用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動用隨車吊桿___公噸：費用___元，合計___元。 3. 待時費：詳本三聯單第三聯背面說明，起始時間：___時___分，結束時間：___時___分，共計：___小時，每小時待時費160元整，合計___元。 4. 總計：(1+2+3) = ___元。		

第二聯：由拖救廠商存查。

快速公路大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

服務區段：___ 區養護工程分局

三聯單編號：

請主動提供發票抬頭及統一編號予拖救公司，以利開立發票

拖救公司傳真：

拖救公司名稱		拖救公司電話	
拖救公司地址			
拖救車輛編號		拖救車輛車號	
車主或駕駛人 及車輛資料	姓名	電話	車號
	地址		
車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貨車___噸、 <input type="checkbox"/> 曳引車、 <input type="checkbox"/> 半拖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全拖車、 <input type="checkbox"/> 半聯結車（含貨櫃、罐槽車）、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客車___噸		
拖救地點	路線：台___線 <input type="checkbox"/> 南向 <input type="checkbox"/> 北向 <input type="checkbox"/> 東向 <input type="checkbox"/> 西向___公里+___公尺		
車駕駛 主人 注意 事項	一、本項拖救服務僅辦理車輛拖救，車上乘員請自行安排接駁車。 二、本三聯單僅適用於大型車拖救。車輛拖離快速公路後，由車主或駕駛人指定拖往地點或自行覓修理廠修理車輛。 三、服務人員應先將本三聯單（收費標準）主動出示車主或駕駛人瞭解，經車主或駕駛人同意並於本三聯單簽認後始得執行拖救服務。未經車主或駕駛人同意簽認前，不得強迫執行作業，並不得出言威脅、欺騙或破壞等行為。 四、事故車輛應俟警員抵達現場處理後始能拖救。 五、收費標準：詳本三聯單第三聯背面（所列費用皆為上限） 六、車內貴重物品應由車主或駕駛人妥為保管。 七、本人謹同意依照前述說明及收費標準委由_____公司辦理車輛拖救服務。		
	車主或駕駛人簽章		服務人員簽名
	拖救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三聯單編號：
收費核算	一、拖救里程：拖救起訖點：起點（路碼表里程數）：_____經由_____交流道拖離快速公路，迄點（路碼表里程數）_____，總拖救里程數：_____公里。 二、實收費用： 1. 拖救費用：拖救基本費（10公里以內）_____元+超出10公里之里程加收費用_____元，合計_____元。 2. 其他服務項目費用（取得車主或駕駛人同意後方可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洩壓（煞車）：費用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拆傳動軸：費用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動用隨車吊桿_____公噸：費用_____元，合計_____元。 3. 待時費：詳本三聯單第三聯背面說明，起始時間：___時___分，結束時間：___時___分，共計：___小時，每小時待時費160元整，合計_____元。 4. 總計：(1+2+3) = _____元。		

第三聯：交由車主或駕駛人收執。

快速公路大型車拖救費率表

車種 (噸數)		基本費 (10公里以內拖救費)	超過10公里 (元/公里)	重車收費
大貨車	3.5公噸~6公噸	2,625	55	不另加收
	6.1公噸~9公噸	3,150	55	不另加收
	9.1公噸~14.9公噸	3,675	55	不另加收
	15公噸~19.9公噸	4,725	55	不另加收
	20公噸以上	5,250	85	1,050
曳引車		3,150	85	—
半拖車		3,150	85	不另加收
全拖車		4,725	85	不另加收
半聯結車 (含貨櫃、罐槽車)		6,825	85	不另加收
大客車(8公噸以下)		4,200	85	—
大客車(超過8公噸)		5,250	85	—
<p>說明：</p> <p>一、本表僅適用於故障車輛及事故車輛之拖救，不含事故現場作業狀。</p> <p>二、其他服務項目費用(取得車主或駕駛人同意後方可執行)</p> <p>(一)放煞車(洩壓)：1,050元。</p> <p>(二)拆地軸或傳動軸：1,050元。</p> <p>(三)動用隨車吊桿(適用狀況：輪軸脫落、變速箱脫落、傳動軸折斷、需動用吊桿方可執行拖救作業等)：15公噸以上最高加收5,250元，14.9公噸以下最高加收3,675元。</p> <p>三、待時費：事故車輛拖至警察局製作筆錄，拖救車等待時間，每小時以160元計，第1小時若不足30分鐘不予計費，超過1小時以上，不足1小時之時間以1小時計。</p> <p>四、前揭所列費率皆為上限，且已包含營業稅。</p>				

本項拖救作業如有查詢之處，請依據車輛故障或事故發生地點洽下列相關單位

車輛故障或事故地點範圍	查詢單位	電話
台 61 線八里-香山路段(2K+000~85k+829)、台 62 線全線(0K-19K+046)、台 62 線甲全線(0K-5K+744)、台 64 線全線(0K+000~28K+420)、台 65 線全線(0K+000~12K+469)、台 66 線全線(0K+000~27K+259)、台 68 線全線(0K+000~22K+992)、台 68 甲全線(0K+000-1K+260)	北區 養護工程分局	02-86875328
台 61 線香山-濁水溪南岸路段(85k+829-212K+460)、台 72 線全線(2K+410-30K+810)、台 74 線全線(0K+000-37K+841)、台 76 線全線(10K+800-32K+644)	中區 養護工程分局	04-23716917
台 88 線全線(0k+000-22k+391)	南區 養護工程分局	08-7862241
台 61 線濁水溪南岸-十份(212K+460-301K+834)、台 78 線全線(0K+000~42K+879)、台 82 線全(8K+060~33K+959)、台 84 線全線(0K+000~41K+428)、台 86 線全線(台 86 線 0K+000~18K+534)	雲嘉南區 養護工程分局	05-2782861#3688

請以手機掃描下圖 QR-code，
填寫服務滿意度問卷，以利業
務精進參考，感謝您。



附表一

拖救車輛稽查記錄表

拖救車輛編號：

拖救車輛牌照號碼：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台 線 向 公里+ 公尺

稽查項目		稽查結果		備註
		合格	不合格	
拖 救 車 輛	行車執照			
	牌照號碼			
	識別證			
	三聯單			
	車身字樣			
	車身顏色			
	車主注意事項			
	黃色閃光燈			
	故障標誌及反光交通錐			
	指揮棒			
	紅色警示旗			
	滅火器			
人 員	拖救服務證			
	執行拖救作業時是否穿著反光背心			
執行拖救任務是否依協議書規定				
其他				

稽查人員：

科長：

處長：

附圖四 拖救申訴案件處理流程

